**外來人口在臺停留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現持有效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入出境許可證，未於我國設有戶籍實際在臺停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國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國籍(地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大陸港澳人士：

1.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2.港澳人士：

（1）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二)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出境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據停留及入出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